

合同编号：



H-KC-QTHT-2604-20999-0

# 技术咨询合同

## (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陈村镇吴家围横三路东延线道路工程(选址)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陈村镇吴家围横三路东延线道路工程(选址)项目进行规划选址评估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

编制《陈村镇吴家围横三路东延线道路工程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2、咨询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本项目监管部委有关规定及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从编写质量及技术上达到技术评估部门的评审与规划部门的审批。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进度要求（工期）

（1）乙方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工程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初稿）。

（2）如甲方（或评审组等）对该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查）。

（3）乙方提交全部全阶段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成果文件，且甲方最终取得审批部门的该工程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的批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2、履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3、履行方式：

(1) 乙方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2)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有关资料后，可自行或邀请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和现状实测等，编制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初稿）；

(3) 乙方根据甲方（含评审组）对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经甲方确认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4) 乙方协助甲方向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含多层审批、主管部门）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规划选址评估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评审，定稿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的规划选址评估报告（印刷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拟建项目土地预审意见或用地协议等有关批文；

(2)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详细规划方案等，详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镇吴家围横三路东延线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呈西南-东北向，起点接驳现状横三路，终点与环镇东路相交，路线长 205.575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

2、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提供到现场调查工作条件；

(3) 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经费.

3、其他： \_\_\_\_\_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写所需的资料，贻误时间为报告的顺延时间。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1620.36 万元，道路全长 205.575m，城市次干路，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费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中 14.1.1 控详层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收费标准（详见后附表），计算过程如下：

设施性质	设施类型	规模	收费基价 (万元)	专业差异系数	费率	总报价 (万元)
交通设施	单项选线	道路工程 205.575m	5.0	1.0	80%	4.0

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费= 5.0\* 1.0\* 80%=4.0 万元

2、合同金额=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费 4.0 万元。

确定合同金额为¥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总价包干方式。

3、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项目调研和管理、食宿交通差旅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和修改完善、雇员及办公费用等各项费用，成果验收、后续技术服务、管理费、规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一切费用和利润。

甲方除支付上述报酬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完善报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等）。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递交付款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即人民币 40000 元整，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供乙方工作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 4、其他甲乙双方需要协商解决的情形。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 3、技术咨询工程成果的验收方法：研究成果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如果需要），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指定或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提资清单资料、数据等的，乙方可就此耽误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乙方应能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因甲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断，乙方已完成技术报告专家评审且已经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已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须已经甲方签认）但未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已提交技术报告初稿（以相关签收依据为准）但未完成技术报告送审稿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咨询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或未提交技术报告初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含时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天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中断，乙方应 2 天内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咨询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为生产或科研项目需要，享有技术咨询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不可抗力；
- 2、其他双方通过补充协议方式确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顺德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a.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 b.按提资清单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对准确性负责；
- c.进行或协助进行有关工作的协调。

(2) 乙方责任：

a.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技术、时限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并对此的准确性负责。

b.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

评审会，并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同意。

c.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审查解释，并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

南街 1208 号(7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10100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苏家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301000409248452009

附表：《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第 49、50 页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

单项类

序号	城市规模 (万人)		基价 (万元)	总体规划参考收费单价 (万元/万人)
1	小城市	50 以下	20	6
2	中等城市	50-100	35	5
3	大城市	100-500	60	4
4	特大城市	500-1000	220	3
5	超大城市	1000 以上	协商	协商

## 14 规划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

### 14.1 规划选址、选线

#### 14.1.1 控详层面（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规划

序号	设施性质	设施类型	规模	计费单价	备注
1	公共服务设施			10 万元/处	
2	交通设施	用地选址	大型设施	50 万元/处	
3			一般设施	15 万元/处	
4		单项选线	铁路、轨道交通	3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10 万元
5			道路工程	1.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5 万元
6	市政设施	用地选址	大型设施	30 万元/处	
7			一般设施	15 万元/处	
8		单项选线	一般管线	1.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5 万元
9			特种管线	2.5 万元/公里	最低基价 8 万元

注：

1、公共服务设施类，设置专业差异系数，其中社区服务 1.3、中小学 1.2、医疗卫生 1.2、养老 0.9、殡葬 2.5、文化 0.8、体育 0.8，其余 1.0。

2、交通设施类

(1) 大型设施包括机场、火车站、港口、交通枢纽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机

场 2.5、火车站 1.5、港口 1.5、交通枢纽 1.0；

(2) 一般设施包括轨道交通车辆段、铁路作业区、服务区、管理中心、加油站、停车场、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轨道交通车辆段 1.5、铁路作业区 1.5、服务区 1.0、管理中心 0.8、加油站 0.8、停车场 1.2、公共交通的辅助设施 1.0；

(3) 道路工程设置专业差异系数，高速公路 1.5、主干路 1.2、**次干路 1.0**、支路（乡村道路）0.8；

(4) 特定通道，如越江隧道（桥梁）、地下道路等，参照单项选线中铁路、轨道交通类执行；

(5)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6)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1.1-1.3。

### 3、市政设施类

(1) 大型设施包括原水水库、雨污水处理厂、燃气厂、电厂、500KV 等级以上变电站、水利枢纽、垃圾综合处置场等；设置专业差异系数，原水水库 1.5、雨污水处理厂 1.2、燃气厂 1.0、电厂 1.2、500KV 等级以上变电站 1.0、水利枢纽 0.8、垃圾综合处置场 1.2；

(2) 一般设施包括各专项除上述所列的各类其它设施，如消防站、泵站、调压站、工作井、阀室、泵闸、机房、停车设施等，可按规模等级按系数 0.8-1.5 计取；

(3) 一般管线包括上水管、压力 $\leq 0.8\text{MPa}$ 燃气管、雨污水干管等；供电管线指 35KV（含 35KV）等级以下线路；

(4) 特种管线包括输油管、热力管、专用物料管等；

(5) 单项选线如增加节点竖向规划，则计费单价另行增加 3 万元/处；

(6) 单项选线如遇复杂路段，可在上述单价基础上乘以系数 1.1-1.3。

4、方案调整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另行计费，一般不低于原设计计费的 30%。

## 14.1.2 总规层面（专项规划）规划选址、选线规划

以规划对象的功能要求为基础，论证规划对象的起讫点、规模、主要节点形式等技术指标，研究项目选址、选线地区的用地条件和实施条件，规划深度与专